

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

九十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台高(二)字第 91020054 號備查
九十一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一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一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台高(二)字第 0920057736 號備查
九十四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台高(二)字第 0950111265 號備查
九十五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台高(二)字第 0960110740 號備查
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98.11.04 台高(二)字第 0980192623 號報部備查
100.12.14.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100.12.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1.06.08 臺高(二)字第 1010029476 號報部備查
103.04.09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22 臺高(二)字第 103010326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 條至第 18 條修正條文
104.05.13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17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1 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9608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 條至第 6 條、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
108.03.13.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0.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4、5、6、18、19、20 條文
108.07.11 臺高(二)字第 108009320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、6、18、19、20 條文
108.11.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20 條文
109.1.21 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9390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、20 條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中華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一、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，選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至少應修三十學分，並通過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考核規定。
- 二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有關作業規定：

- 一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送教務處登錄於歷年成績單。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三學年內(休學不計入年限)應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未依規定期限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- 二、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三、研究生休學學期內，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不採計。

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**依法修業期滿**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檢具下列表件，向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論文初稿及提要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外國語文能力認定資料。
- 四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。
- 五、符合各學系(學位學程)所訂並於本校研發處辦法中明列極優等及特優等之已刊登(含線上發表)期刊論文至少一篇。

六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。

七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。

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，經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後，由學系(學位學程)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，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，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，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其認定基準依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內容認定。

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應設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。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能舉行考試。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。
- 二、為避免利益相涉，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，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；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，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博士學位證書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學系院務(學位學程)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，應依照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之規定，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，連同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繳交學系(學位學程)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，並訂期舉行考試。

第八條 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他種學位之專業論文或其他性質之書面報告。

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，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。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，辦理提前註冊者，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十條 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申請，經前後任指導教授、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簽核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
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。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。

第十二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(及其他方式之考試)成績綜合評定，評定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先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，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投票評定為及格者，即以及格論。未達三分之二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- 二、論文考試及格者，評定分數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修業期限屆滿前論文考試不及格者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。

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須嚴格審核博士論文品質避免涉及抄襲情事，博士學生亦需簽署「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」，以完成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十四條 論文審查通過者，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，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，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。

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、剽竊或偽造數據，情形嚴重，經本校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查屬實者，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博士學位證書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、學業成績及格且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，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明，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(一月或七月)為準。惟博士班四年級(含)以上之研究生，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月份為準。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二月二十

日，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八月三十一日。

第十八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九條 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作為本細則所述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相關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